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福年广场 B4 栋 108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李萌迪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332,21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5.080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该 8 人持有及代理了 10 名股东的股份数），代表股份 17,777,07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4.624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18 人，代表股份 555,14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45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其中，

独立董事董明志先生、李丽杰女士、肖诚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宋丽慧女士因公务出差，以腾讯会议方式远程参会；副总裁王国杰先生因公务请假）。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次会议议案1-6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7、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58,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1%；反对74,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3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656%；反对74,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64,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8%；反对68,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7,3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705%；反对68,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06,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9%；反对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7%；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9,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0757%；反对68,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29%；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140,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35%；反对133,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613%；反对133,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573%；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06,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9%；反对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7%；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9,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0757%；反对68,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29%；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61,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639%；反对73,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5.650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4.4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4,3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183%；反对73,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3%；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14%。

（李萌迪、岳峰、王军平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198,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26%；反对7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9%；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2,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098%；反对75,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20%；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82%。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05,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08%；反对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7%；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9,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0489%；反对68,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29%；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8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叶凯律师、高舜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